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獨立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網路報名日期：108/7/19(五)09：00～108/8/6(二)12：00

線上放榜日期：108/8/15(四)10：00 起至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再

寄送錄取通知單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下載

108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080030479I號核准通過

108年4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054408號核准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電話：(06)253-3131 轉教務處註冊組(2401-2402)

傳真：(06)253-5019

學校首頁：<http://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獨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8/7/12(五)起	簡章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網址： http://night.stust.edu.tw/tc/node/recruit
報名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08/7/19(五) 09：00～ 108/8/5(一) 24：00	報名網站(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索取繳費帳號至 108/8/5(一) 23：00 止，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	108/7/19(五)09：00～ 108/8/6(二)12：00	1. 本校報名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2. 報名審查資料繳件至108/8/6(二)(郵戳為憑)
成績查詢		108/8/8(四)10：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日期		108/8/8(四)10：00～16：00	本校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		108/8/15(四)10：00 起	公布於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繳費註冊		108/8/19(一)10：00～ 108/8/21(三)24：00	1.本校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正取生報到 (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108/8/22(四)18：00～20：00	繳交資料 1. 繳費收據 2.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加蓋教務章) 3. 學籍表(含 2 吋照片 1 張) 4. 2 吋照片 1 張 5. 繳兵役調查表(男生及含女生曾服役過)
備取生報到註冊		108/8/23(五)	1. 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依備取順序優先遞補) 2. 備取生作業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資格審查.....	3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3
陸、分發放榜.....	4
柒、報到註冊.....	4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6
【附錄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7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0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2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23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24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一、四技進修部

四技(專班日間) 系組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 額	應修畢業科目及 學分	備註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A1	工學院	50	附錄一之 1	上課時間： 日間上課
合計			50		

四技(夜間班隨班附讀) 系組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 額	應修畢業科目及 學分	備註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分機：3501)	B1	工學院	5	附錄一之 2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分機：3511)	B2		5	附錄一之 3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C1	商管學 院	5	附錄一之 4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C2		5	附錄一之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4701)	C3		5	附錄一之 6	
資訊傳播系 (分機：7101)	D1	數位設 計學院	5	附錄一之 7	
視覺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D2		5	附錄一之 8	
創新產品設計系 (分機：7401)	D3		5	附錄一之 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分機：7501)	D4		5	附錄一之 10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E1	人文社 會學院	5	附錄一之 11	
應用日語系 (分機：6301)	E2		5	附錄一之 12	
高齡福祉服務系 (分機：6801)	E3		10	附錄一之 13	
合計			65		

一、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可選填全部招生系組。
- (二)以上招生系組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三)修業年限為 4 年。各系組考生依其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如附錄一之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

全部及格，並修滿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四)部分課程視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課加修學分。但依照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臺社(一)第 0920040268 號函規定，暑期加修學分，無法給予學雜費減免。另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函規定，暑期修習學分亦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五)本校提供工讀助學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競賽優異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家庭考生就學補助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 (六)詳細課程內容請洽各系，分機如上表列，或至本校各系網頁瀏覽。
- (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6)2533131 #2401-2403。(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貳、報考資格

- 一、報名資格須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報名資格文件
 - (一)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二)後先行報名。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本國人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境外者免附。
 - (三)已役畢或經核可免兵役。
- 三、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 (一)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
- 四、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蓋畢業學校關防)，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招生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程序：先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後，再開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 (二)索取繳費帳號時間：從 108 年 7 月 19 日(五)09: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一)23:00。
 - (三)繳費時間：從 108 年 7 月 19 日(五)09: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一)24:00。
 - (四)網路報名時間：從 108 年 7 月 19 日(五)09:00 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12:00。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

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五)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請先於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證件資料黏貼一起)

網路報名完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第一志願系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 審查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請附回郵信封並貼郵資 35 元)或影本 1 份(須加蓋學校關防)。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一)至(二)項應繳寄資料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8 年 8 月 6(二)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證件，以加計年資計算，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1. 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 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畢業年資成績	30%	<p>一、畢業年資：60-100 分</p> <p>(一) 基本分數為 60 分。</p> <p>(二) 畢業年資計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畢業年資</td> <td>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td> <td>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td> <td>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td> <td rowspan="2">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40 分。</td> </tr> <tr> <td>基本分數</td> <td>加 2 分</td> <td>加 4 分</td> <td>加 6 分</td> </tr> </table> <p>1.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起算。</p> <p>2. 畢業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p>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40 分。	基本分數	加 2 分	加 4 分	加 6 分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40 分。								
基本分數	加 2 分	加 4 分	加 6 分									
合計		100 %	1.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總成績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 70% + 畢業年資成績 × 30%。									

二、總成績計算範例

本會總成績之計算，係以(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2)畢業年資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例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為本會總成績）。

三、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08 年 8 月 8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四、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8 年 8 月 8 日(四)10:00 至 16:00 止於報名網站申請，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依畢業年資評量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

(二) 分發方式

1. 全體考生依總成績(特種生未經優待加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備取生及非第一志願者)，依選填志願順序再重新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放榜

108 年 8 月 15 日(四)10:00 起，在報名系統公布錄取名單，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及報到，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註冊及報到。

柒、報到註冊

一、繳費註冊

(一) 繳費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一)~ 108 年 8 月 21 日(三)。

(二) 繳費方式：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ATM 轉帳、便利商品、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繳費註冊程序。

二、正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一) 繳交資料日期：108/8/22 (四)18:00~20:00。

(二) 繳交資料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C105** 辦公室。

(三) 應繳相關資料如下：

1. 繳交學歷(力)證明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3) 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須附駐外單位驗證。

2. 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 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學籍表(含照片 1 張)。

(四)逾期未繳費註冊及報到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五)起至開學日，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備取生接獲錄取報到通知(電話)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C105 繳交，完成報到手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列印繳單及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完成繳費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考生聯絡時間、電話為

(一) 星期一~星期五 16:00 至 21:00，分機：2401、2402。

(二) 星期六 14:00 至 20:00，分機：2401、2402。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2533131 轉 2401-240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附錄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附錄一之 1

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年制電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電子學	3	3	專業必修	電路學	3	3
專業必修	電子學實習	3	3	專業必修	電機機械	3	3
專業必修	電力系統	3	3	專業必修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專業必修	專題分析與討論(一)	3	3	專業必修	專題分析與討論(二)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電動機控制	3	3
專業選修	MATLAB 工程應用	3	3	專業選修	電力系統專論	3	3
專業選修	計算機網路	3	3	專業選修	電力電子學	3	3
專業選修	電源供應系統	3	3	專業選修	太陽能發電	3	3
專業選修	科技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再生能源系統設計	3	3
專業選修	電動機控制實習	3	3	專業選修	電動機控制實務	3	3
專業選修	電力電子學實務	3	3	專業選修	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2	0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24 學分、最低選修 24 學分。
- 二、本專班學生入學前應修習過大學微積分 3 學分及物理 3 學分的課程。
- 三、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四、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機械工程系自動控制組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靜力學	3	3	專業必修	自動控制	3	3
專業必修	工程數學	3	3	專業必修	機電整合學概論	3	3
專業必修	應用電子學	3	3	專業必修	機電整合實習	3	3
專業必修	材料力學	3	3	專業必修	可程式控制技術	3	3
專業必修	控制工程實驗	3	3	專業必修	液氣壓控制技術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二)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微積分	3	3	專業選修	電腦程式設計	3	3
專業選修	物理	3	3	專業選修	精密機械振動測試與分析	3	3
專業選修	動力學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專業選修	工程材料	3	3	專業選修	材料分析與檢測技術	3	3
專業選修	機械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單晶片控制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實習	3	3
專業選修	微奈米工程概論	3	3	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簡介	3	3
專業選修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3	3	專業選修	壓電技術應用	3	3
專業選修	馬達原理與控制	3	3	專業選修	感測元件應用	3	3
專業選修	光電元件應用技術	3	3	專業選修	精密控制系統實務	3	3
專業選修	專利檢索與創作	3	3	專業選修	工業日文	3	3
專業選修	精密加工技術	3	3	專業選修	微機電技術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全學程開課時序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車輛工程概論	3	3	專業必修	電路學	3	3
專業必修	底盤工學	3	3	專業必修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二)	3	3
專業必修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一)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	3	3
專業必修	汽車電子學	3	3	專業必修	內燃機	3	3
專業必修	靜力學	3	3	專業必修	汽車電子學實驗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二)	3	3	專業必修	汽車高等診斷技術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汽車新式裝備	3	3	專業選修	汽車自動化概論	3	3
專業選修	機構學	3	3	專業選修	材料力學	3	3
專業選修	微積分	3	3	專業選修	工程材料	3	3
專業選修	工程數學	3	3	專業選修	物理	3	3
專業選修	能源與環境	3	3	專業選修	汽車專業英文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3	3	專業選修	工程軟體應用	3	3
專業選修	微處理機應用	3	3	專業選修	自動控制	3	3
專業選修	汽車板金技術	3	3	專業選修	焊接技術	3	3
專業選修	替代燃料引擎	3	3	專業選修	車身設計與製造	3	3
專業選修	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務	3	3	專業選修	動力學	3	3
專業選修	行銷管理	3	3	專業選修	電動車技術	3	3
專業選修	車輛元件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工廠規劃與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工業日文	3	3	專業選修	汽車噪音及振動	3	3
專業選修	程式語言	3	3	專業選修	冷凍空調技術	3	3
專業選修	感測元件應用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	3	3
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簡介	3	3	專業選修	馬達原理與控制	3	3
專業選修	熱力學	3	3	專業選修	汽車塗裝技術	3	3
專業選修	汽車工程	3	3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五、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作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企業管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管理學	3	3	專業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3	專業必修	資訊管理	3	3
專業必修	財務會計	3	3	專業必修	財務管理	3	3
專業必修	統計學	3	3	專業必修	企業倫理	3	3
專業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專業必修	商事法	3	3
專業必修	行銷學	3	3	專業必修	企業政策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網路應用概論	3	3	專業選修	國際行銷	3	3
專業選修	管理經濟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專業選修	管理會計	3	3	專業選修	專案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實用統計學	3	3	專業選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概要	3	3
專業選修	商業套裝軟體應用	3	3	專業選修	創業企劃	3	3
專業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3	專業選修	服務業管理	3	3
專業選修	企業電子化	3	3	專業選修	企業經營模式	3	3
專業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專業選修	現場工作實務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專業選修	不動產經紀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民法	3	3	專業選修	問題分析與決策管理	3	3
專業選修	電子商務	3	3	專業選修	績效管理實務	3	3
專業選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3	專業選修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3	3	專業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	3	3
專業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	3	3	專業必修	資料結構	3	3
專業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Java)	3	3	專業必修	企業流程概論	3	3
專業必修	資料庫理論與設計	3	3	專業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專業必修	網頁程式設計	3	3	專業必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專業必修	CCNA 認證課程 1	3	3	專業必修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統計學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實務與應用	3	3
專業選修	網路作業系統	3	3	專業選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專業選修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3	專業選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設計與整合	3	3	專業選修	資料庫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專業選修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專案管理	3	3
專業選修	網路行銷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專業選修	ERP 配銷模組	3	3	專業選修	財務資訊系統	3	3
專業選修	科技管理	3	3	專業選修	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專業選修	知識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大數據分析	3	3
專業選修	跨平台行動程式設計	3	3	專業選修	ERP 生管模組	3	3
專業選修	供應鏈管理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專業選修	財務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創業管理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行銷與流通管理組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	3	3	專業必修	物流管理	3	3
專業必修	管理學	3	3	專業必修	消費者行為	3	3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3	專業必修	供應鏈管理	3	3
專業必修	管理會計	3	3	專業必修	實體配送	3	3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	3	3	專業必修	零售管理	3	3
專業必修	統計學	3	3	專業必修	企業倫理	3	3
	小計	18	18		小計	18	18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管理科學	3	3	專業選修	國際行銷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專業選修	流通商情	3	3
專業選修	網路行銷	3	3	專業選修	物流成本分析與績效評估	3	3
專業選修	服務業管理與行銷	3	3	專業選修	物流個案分析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專業選修	國際物流	3	3
專業選修	行銷企劃	3	3	專業選修	促銷策略與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初級日文	3	3	專業選修	商業 4.0 概論	3	3
專業選修	銷售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專業選修	智慧化物流中心營運與管理	3	3
專業選修	行銷個案研討	3	3	專業選修	中級日文	3	3
專業選修	電子商務	3	3	專業選修	演講	3	3
專業選修	專題製作	3	3				
	小計	6	6		小計	6	6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資訊傳播系學士後多元專長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基礎影像製作	3	3	專業必修	多媒體設計	3	3
專業必修	設計基礎	3	3	專業必修	攝影學	3	3
專業必修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專業必修	創業概論	3	3
專業必修	文化創意與產業應用	3	3	專業必修	數位傳播實習媒體實務(二)	3	3
專業必修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3				
專業必修	數位傳播實習媒體實務(一)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3	3	專業選修	媒介寫作	3	3
專業選修	行銷學	3	3	專業選修	3D 動畫製作	3	3
專業選修	新聞編採實務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動畫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基礎動畫製作	3	3	專業選修	廣告與媒體公關實務	3	3
專業選修	劇本寫作與分鏡腳本	3	3	專業選修	攝影棚實務	3	3
專業選修	社群媒體行銷	3	3	專業選修	行動多媒體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數位設計與出版	3	3	專業選修	資訊圖像設計	3	3
專業選修	互動多媒體製作	3	3	專業選修	廣播節目製作	3	3
專業選修	後製影像特效	3	3	專業選修	創意產業行銷企劃	3	3
專業選修	性別平等、數位傳播與文化	3	3	專業選修	影劇賞析與美學文化	3	3
				專業選修	數位教材製作	3	3
				專業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60 學分，專業必修 30 學分、最低選修 30 學分。
-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基礎素描	3	3	專業必修	使用者經驗設計	3	3
專業必修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專業必修	廣告學與活動企畫	3	3
專業必修	平面構成	3	3	專業必修	畢業專題	4	4
專業必修	立體構成	3	3	專業必修	畢業製作	4	4
專業必修	色彩實驗與應用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文字與圖像編排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數位媒體概論	3	3	專業選修	互動介面設計	3	3
專業選修	識別系統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包裝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商業攝影	3	3
專業選修	專案計畫與市場調查	3	3	專業選修	廣告設計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3	3	專業選修	影片剪輯與特效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專業選修	作品集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展演設計實務	3	3	專業選修	跨媒體設計研究	3	3
專業選修	3D 電腦繪圖	3	3	專業選修	數位音樂創作	3	3
專業選修	設計溝通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服務設計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50 學分，專業必修 32 學分、最低選修 18 學分。
-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遊戲設計學	3	3	專業必修	創意思考與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遊戲企劃	3	3	專業必修	創業概論	3	3
專業必修	故事編寫	3	3	專業必修	數位行銷	3	3
專業必修	互動媒體設計	3	3	專業必修	使用者經驗與介面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遊戲機制與數值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遊戲產品企劃	3	3
專業必修	遊戲商業模式	3	3	專業必修	遊戲營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2D 角色設計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基礎 2D 電腦繪圖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基礎網頁設計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字學與編排設計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3D 模型及貼圖技法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3D 角色製作技術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遊戲程式設計(一)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遊戲程式設計(二)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3D 角色動畫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3D 場景設計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影片製作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數位影音整合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遊戲引擎美術應用(一)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遊戲引擎美術應用(二)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視覺特效(一)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視覺特效(二)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選修		3	3
專業必修		3	3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創新產品設計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設計素描	3	3	專業必修	使用者經驗設計	3	3
專業必修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專業必修	創新產品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專業必修	畢業專題	4	4
專業必修	基礎產品設計	3	3	專業必修	畢業製作	4	4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與色彩應用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人因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數位媒體概論	3	3	專業選修	互動介面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工藝設計	3	3	專業選修	模型製作	3	3
專業選修	產品語意	3	3	專業選修	設計攝影	3	3
專業選修	產品企劃與市場調查	3	3	專業選修	文創商品設計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3	3	專業選修	視覺編輯設計	3	3
專業選修	通用設計	3	3	專業選修	作品集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展演設計實務	3	3	專業選修	參數化設計	3	3
專業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	3	3	專業選修	圖形化互動介面設計	3	3
專業選修	設計溝通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服務設計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50 學分，專業必修 32 學分、最低選修 18 學分。
-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應用英語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英語聽力訓練	3	3	專業必修	英文字彙與閱讀	3	3
專業必修	英文文法與習作	3	3	專業必修	英語會話	3	3
專業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	3	3	專業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二)	3	3
專業必修	進階職場英語溝通	3	3	專業必修	英語演說與簡報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英文句型分析	3	3	專業選修	英文兒童文學	3	3
專業選修	英語發音練習	3	3	專業選修	青少年讀物選讀	3	3
專業選修	職場英文(一)	3	3	專業選修	職場英文(二)	3	3
專業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3	3	專業選修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3	3
專業選修	中英翻譯理論與習作	3	3	專業選修	英語教學概論	3	3
專業選修	財經英文	3	3	專業選修	商用書信	3	3
專業選修	語言與文化	3	3	專業選修	基礎口譯	3	3
專業選修	英語故事教學	3	3	專業選修	商業口譯實務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24 學分、最低選修 24 學分。
- 二、必須依照(一)(二)之順序修課。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在校修業年限 4 年。
- 五、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六、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七、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應用日語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1)	日文(一)	3	3	專業必修(1)	日文(二)	3	3
專業必修(1)	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一)	3	3	專業必修(1)	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二)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文(一)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文(二)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一)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二)	3	3
專業必修(2)	日語聽講實習(一)	3	3	專業必修(2)	日語聽講實習(二)	3	3
專業必修(3)	日文習作(一)	3	3	專業必修(3)	日文習作(二)	3	3
專業必修(3)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一)	3	3	專業必修(3)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二)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1)	日語朗讀訓練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1)	日本文化概論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會話(一)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會話(二)	3	3
專業選修(2)	日本文章導讀(一)	3	3	專業選修(2)	日本文章導讀(二)	3	3
專業選修(2)	日本文章選讀(一)	3	3	專業選修(2)	日本文章選讀(二)	3	3
專業選修(2)	商用日文書信寫作(一)	3	3	專業選修(2)	商用日文書信寫作(二)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一)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二)	3	3
專業選修(2)	進階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一)	3	3	專業選修(2)	進階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二)	3	3
專業選修(2)	日本企業文化	3	3	專業選修(2)	對日貿易實例分析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導覽入門	3	3	專業選修(2)	服務業日語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實務專題(一)	3	3	專業選修(2)	日語實務專題(二)	3	3

- 一、總畢業學分數 60 學分，專業必修 42 學分、最低選修 18 學分。
- 二、專業必修必須依照(1)(2)(3)之順序修課，修畢專業必修(1)(2)始得選修專業選修科目(2)。但入學前即取得日語能力檢定 N4 者除外(可自由選課)。
- 三、入學前已取得日語能力檢定 N4 級者，可免修專業必修(1)，但必須選讀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補足專業必修(1)之學分數。
- 四、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五、在校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 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七、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 八、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高齡福祉服務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108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高齡生理保健	3	3	專業必修	膳食療養與實作	3	3
專業必修	老人營養學暨評估	3	3	專業必修	療癒環境實務	3	3
專業必修	高齡疾病與防治	3	3	專業必修	老人護理學	3	3
專業必修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	3	3	專業必修	失智症照護	3	3
專業必修	長期照顧概論	3	3	專業必修	感染控制概論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體適能與老化	3	3	專業選修	輔具科技與復健照護	3	3
專業選修	口腔照護學	3	3	專業選修	健康照顧事業行銷與管理	3	3
專業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3	3	專業選修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3	3
專業選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3	專業選修	老人用藥安全	3	3
專業選修	運動與保健	3	3	專業選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3
專業選修	高齡教育與學習	3	3	專業選修	休閒設計與旅遊規劃	3	3
專業選修	高齡者福祉生活空間規劃與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個案管理與照護計畫	3	3
專業選修	老人福利制度與福祉規劃	3	3	專業選修	高齡健康管理與促進	3	3
專業選修	緩和療護	3	3	專業選修	中醫膳食與養生概論	3	3
專業選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專業選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0 學分、最低選修 18 學分。

二、在校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五、課程表以進修部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部最新消息中。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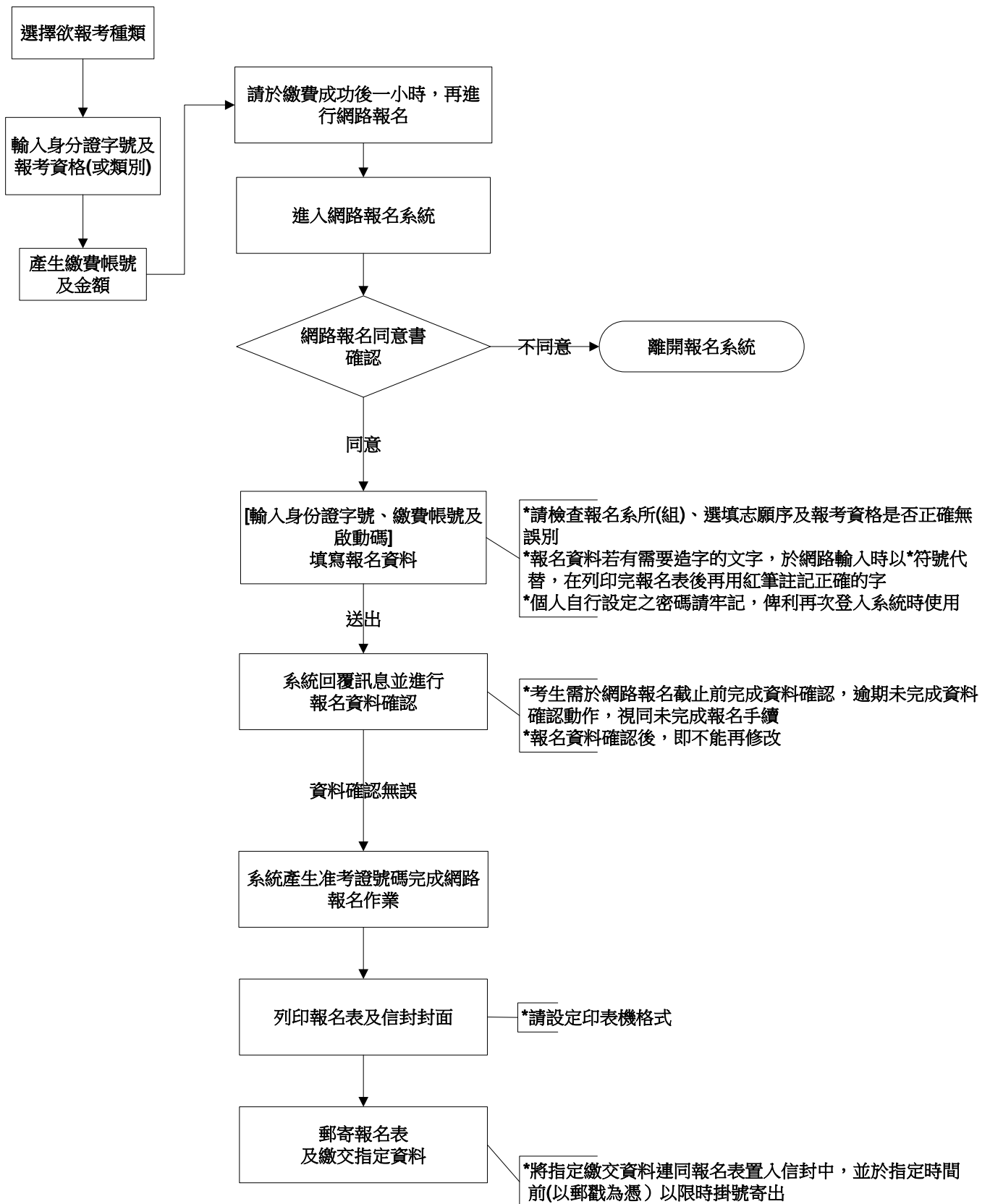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索取繳費帳號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五)09: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一)23:00 止。
- (二) 繳費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五)09: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一)24:00 止。使用便利商店繳費，限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
- (三) 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19 日(五)09:00 至 108 年 8 月 6 日(二)12:00 止。
- (四) 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五) 報名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 (六) 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 (八)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8 年 8 月 6 日(二)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九)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 108 年 8 月 6 日(二)(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十)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 108 年 8 月 6 日(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十一)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十二)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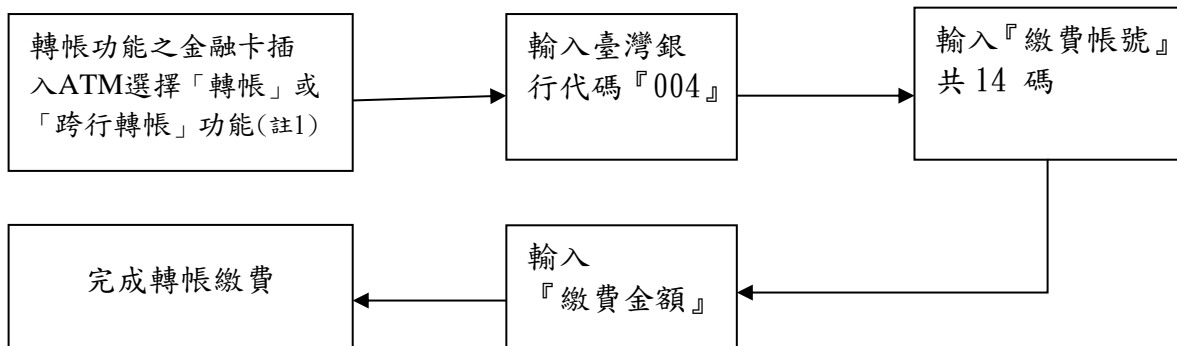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 4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繳費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三)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最後一天，請以 ATM 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 10 元)。

二、繳費說明：

- (一) 上述 4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二) 以上述第(一)、第(二) 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 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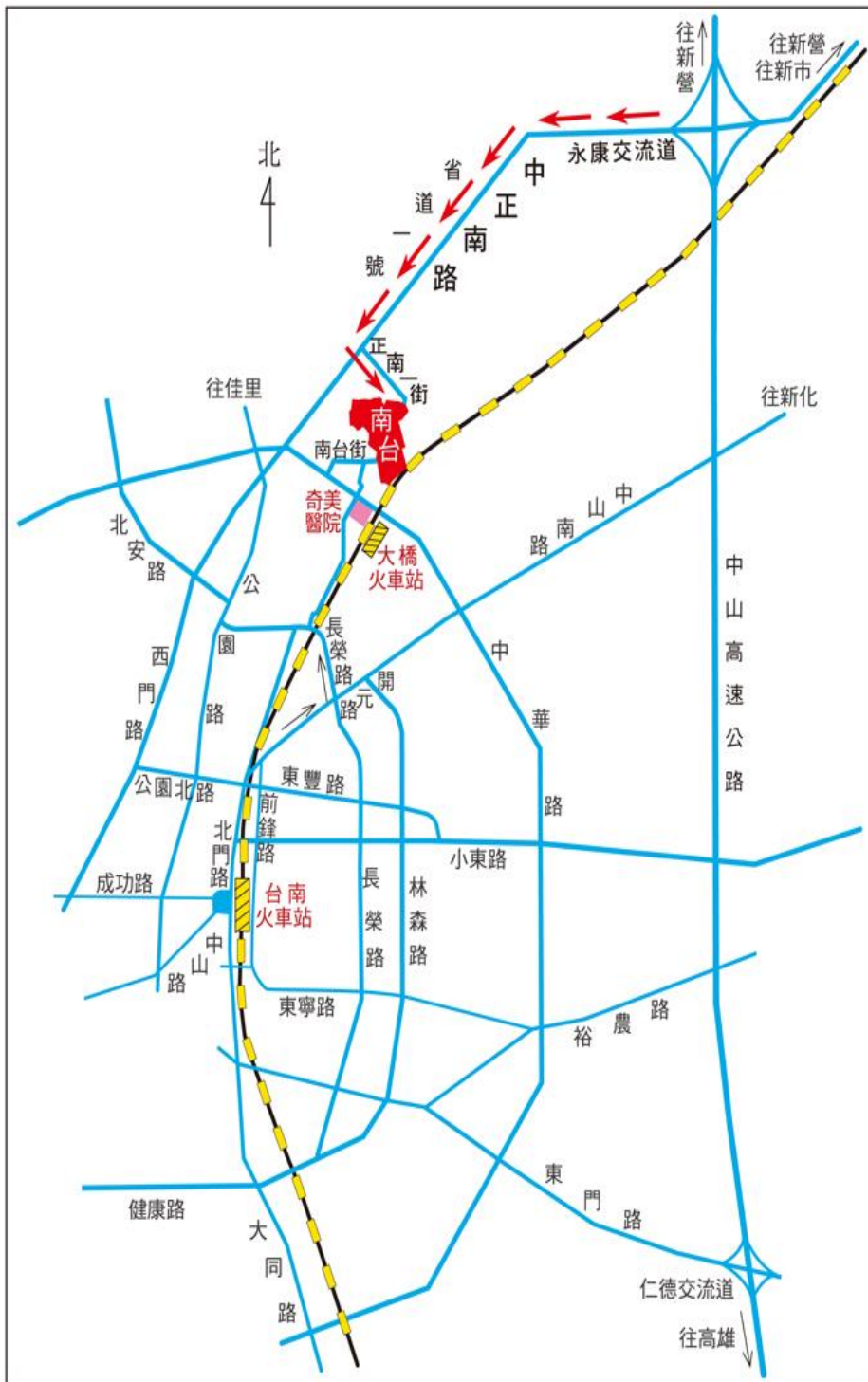
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1380	1380	1360	136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1.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 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
往台南市區→省道 1 號
→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
往台南市區→東門路→
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
→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
北部南下)：下永康、台南
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
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
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
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
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 10 分
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
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
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 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
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
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
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
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
鐘。
5. 搭乘公車
台南市市區公車 21 路進
入校園(公車站牌設於 T
棟前)。

地 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電 話：(06)2535019

各單位聯絡電話：

教務處註冊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